

醫療與教育事業應排除在自經區外

黃達夫

May 30, 2014

一、教育與醫療不應當生意做

- ▶ 經營大師彼得杜拉克《在非營利事業的經營》一書中指出醫療、教育、宗教、社服等工作不同於其他行業，其最終目標(bottomline)是改變多少生命，而不是利潤的追求。
- ▶ 儘管台灣全民健保已經千瘡百孔，卻仍然獲得國際肯定，其唯一的理由是全民納保所代表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。
- ▶ 醫療商業化，准許特區少數院所享受特權優惠，不但扭曲醫療價值觀，也違反公共利益。

二、應促進教育與醫療的國際化

- ▶ 傳統上，教育與醫療常是封閉的境內事業，不像金融業、電子業及其他服務業，須與國際銀行及廠商競爭。所以，台灣教育與醫療的品質水準確實因為缺乏外來的刺激與競爭，進步比較緩慢。
- ▶ 我贊同鬆綁國際專業人員證照方面的限制，讓教育與醫療機構自主邀請國際人才，來促進教育與醫療機構的國際競爭力。
- ▶ 想以國際醫療的利潤來彌補健保虧損，以設立特區防止醫療人才流失為理由來推動國際醫療，是無法自圓其說的笑話。

三、如何推動國際醫療

- ▶ 解除國際人才證照取得的障礙。
- ▶ 葉金川前署長說：「只要方便國際病人簽證、居留就好了，沒有修法、設專區的必要」。
- ▶ 最重要的，要推動國際醫療，必須確保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。因此，政府如能藉此機會，改革健保，以品質與結果決定支付，全心全力解決台灣醫護人員過勞的問題，則是全民及國際病人之福。